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试行）》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泉港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做好存量信息自查整改工作。在2021年4月1日前，对本单位自建区以来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分别登记到《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自查中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到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动态调整”-“历史信息梳理转化”栏目。自查整改完成后，《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和本单位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致。各单位要着重做好2020年以前的议案提案答复调整工作，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于2021年4月1日前报送区政府办信息公开办（区行政管理

中心731室)。

二、做好调整信息的发布工作。对于年度自查或因《泉港区人民政府实行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试行)》第三条、第七条而需要调整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动态调整”-“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申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信息的管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本机制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本机制所指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是指政府信息记录、保存后，公开属性经过审查，由不予公开调整为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由依申请公开调整为主动公开；根据调整情况公开相应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需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发生变化后，行政机关需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及时登记本单位记录保存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目录包含登记日期、信息名称与文号、有效性、保密期限、可公开的情形、公开审批程

序。依申请公开目录包含登记日期、信息名称与文号、有效性、可公开的情形、公开审批程序。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政府信息动态调整目录》，记录信息自查后调整情况。目录应包括调整日期、信息名称，调整前所在目录及序号、调整后所在目录及序号、调整后公开渠道。

第六条 行政机关每年须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审查范围包括：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六）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

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

（七）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该单位负责调整。

部门（镇、街道）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记录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起草、记录或保存单位负责调整，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公开。

第九条 本机制由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